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临聘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三）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五）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六）面试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七）面试前14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八）面试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人员，须提供面试前5日内间隔24小时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其中第2次核酸检测须在面试前48小时内在考点所在地级市进行），方可进入面试点参加本次面试。

其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方可参加本次面试。

（九）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面试期间，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十一）为确保顺利参加面试，建议考生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12345政府服务热线。

二、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面试。